

服务（工程）类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认定一批自然教育中心的通知》（深城管通[2021]232号）要求和《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认定一批试点自然教育中心的通知》（深城管通[2022]11号）以及市城管局年度绩效考核任务，确定金龟自然教育中心为转正自然教育中心，中心公园自然教育中心为坪山区试点自然教育中心，2022年需新建儿童公园自然教育中心。为高标准、高质量完成该项考核任务，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启动采购2022年度自然教育中心运营服务项目的工作。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要求

1、为两个已建成自然教育中心提供运营指导、自然教育活动等服务（根据市城管局发布的文件《自然教育中心运营维护评价标准》提供相关方案）；

2、新建一个自然教育中心（根据市城管局发布的《自然教育中心运营维护评价标准》提供相关方案）；

3、定期收集宣传资料、会议材料、阶段工作总结等，形成台账资料；

4、根据相关考核标准做好迎检工作。

（二）项目内容

1、为已建成自然教育中心建立运营团队，完善志愿者管理制度，每月定期开展相关自然教育活动；

2、新建一个自然教育中心并完善室内和室外自然教育设施建设，设计和制作自然教育教材或折页；

3、运营自然教育活动相关社群，定期做好公众号宣传，发布媒体宣传报道。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报名单位需有文化活动策划资质，投标人须自行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参与本项目投标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等，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四、评标定标方法

1) 两个已建成自然教育中心运营维护方案及预算（40分）

2) 一个新建自然教育中心运营维护方案及预算（40分）

3) 服务承诺（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等）（10分）

4) 投标报价得分（10分）

五、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

2022年4月-2023年4月。

（二）服务地点

坪山区。

(三)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 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5. 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 投标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 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 付款方式

按照完成服务工作进度和工作量制定分期付款方式。

(五) 履约担保金

由双方协商。

(六) 违约责任

根据用户方提供情况制定。